

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正樓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林政務次長文燦

記錄：廖郁柔

四、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一）本部所擬「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 議：

1、第 3 點：第 1 款考量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改為按月發放，聯繫領受人之期程及密度有檢討之必要，爰修正為「每年不定期與領受人聯繫，以瞭解領受人近況。」第 4 款則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建議，修正為「使用退撫整合平臺登錄及查證作業，應指定專責人員使用憑證及密碼為之。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2、第 4 點：第 2 款修正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

進行查驗後，於每月八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第 3 款修正為「退撫整合平臺應於每月九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十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3、第 5 點：第 4 款有關旅居海外之領受人，得委託國內親友代為領取退撫給與之規定，顯與全面直撥入帳之政策規劃有悖，爰刪除第 4 款後段相關文字。第 6 款及第 7 款，審酌實務上發生已依法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領受人，其配偶得代領退休人員之月退休金，惟未登記失蹤者之配偶則不得領受退撫給與，致形成領受人行蹤不明時，因辦理失蹤登記與否，影響可否領受退撫給與之不衡平現象，爰刪除第 6 款但書之規定；第 7 款後段文字，因第 6 款但書已刪除，亦配合刪除相關文字。

4、第 6 點：考量責請發放機關協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辦理僅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查驗事項，將增加各發放機關作業負擔，且迄至目前僅具退撫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案件數量為數不多，爰仍由基管會依權責辦理，並刪除本

點之規定。

- 5、第 7 點移列為第 6 點，並將文字修正為：「兼具退撫新舊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領受資格之查註結果，由退撫整合平臺每月定期傳送至雲端服務平臺」。
- 6、第 8 點移列為第 7 點；為利發放機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辦理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作業時，得同步進行月撫卹金（屆時年撫卹金已改為月撫卹金）之發放作業，爰將 107 年年撫卹金之發放時間改為月撫卹金並自當每年 7 月 1 日發放，同時於第 2 款明定之。另新增 1 款規定：退撫給與發放金額如有變動，發放機關應另行通知領受人退撫給與之計算明細。
- 7、第 9 點移列為第 8 點；其第 2 款則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 8、第 10 點、第 11 點及第 12 點分別移列為第 9 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
- 9、第 13 點移列為第 12 點。另考量教育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作業係適(準)用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為避免造成適用上之困擾，爰

刪除「教育人員之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作業，得準用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辦理」等文字。

10、有關附件二之備註文字，修正為「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 1 年有效。領受人如有喪失或停止領受退撫給與之事由時，應主動與發放機關連繫。」另將「簽名及蓋章」修正為「簽名」。

11、其餘照所擬修正文字通過。

12、有關開立專戶部分：為因應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全面直撥入帳政策，如各發放機關已有固定配合之金融機構可協助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專戶者，各發放機關儘速與該金融機構接洽開立專戶事宜；如無固定配合之金融機構可資協助，則以基管會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3 間行庫協助退撫給與領受人開立專戶；相關表件將由基管會提供各發放機關下載利用。

13、有關部分地方機關因財主單位預算執行問題，無法於每年 1 月 1 日撥付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一節，將由本部另案行文各財主機關，請其配合按月發放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政策，俾地方機關得於每年 1 月 1 日按時撥付月退休金或月撫慰金。

(二) 基管會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有無其他修正意見？請討論。

決 議：

- 1、本草案附件涉及當事人簽名蓋章部分，統一改為以簽名為主，蓋章為輔。
- 2、有關退撫整合平臺之公教人員領受資格查證作業，現階段為免增加服務機關學校之負擔，純新制年資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查驗作業仍由基管會辦理，爰刪除本草案第 7 點第 4 項：「公教人員之服務機關學校協助本會於退撫整合平臺查證領受人資格，如有退撫法令規定之喪失、停止、暫停、依法撤銷或廢止領受權事由，應註記供本會參考。」等文字。
- 3、其餘照所擬修正文字通過。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主 席：林文燦